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汪碧禎

出席人員：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陳委員聖賢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美綺

林委員修葳

李委員定中（王上校本政代）

蕭委員家旗（張副組長麗惠代）

王委員崇斌

簡委員信惠

李委員瓊慧（王專門委員玉鈴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藍專門委員慶煌

江科長銀世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簡任稽核智民

陳專員建明

洪專員坤煙

秦專員秀琪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魏主任美婉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蔡專門委員雯

林科長錦萍

林科長欣怡

魏科長淑貞

謝科長宜蓉

周科長麗珍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陳科長俊榮

請假人員：

陳委員素枝

胡委員曉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10 年第 1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及說明：

針對報告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陳委員聖賢：

第 15 批次台新投信績效落後有擴大現象，且其資訊比率為-0.25，其落後原因為何？是否有改善方法？

呂組長明珠報告及說明：

每季均有請台新投信提出操作情形及改善對策，觀察其對於投資時點之掌握欠佳，近期將進行評估，若帳戶績效仍無法改善，將依照契約進行處理，並提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10 年第 1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及說明：

針對報告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盧委員秋玲：

整體國外委託經營損益情形表，截至 110 年 3 月底合計總投資報酬率為 53.55%，請問其計算方式是直接平均還是加權平均？

呂組長明珠說明：

總投資報酬率係整體收益數除以整體委託金額。

決定：洽悉。

五、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委員光第：

昨天正好有校友回來演講，內容提及某壽險公司 60%投資債券，投資報酬率為 5.5%，本基金國外債券投資金額為 700 多億，年化報酬率為 3.47%，是因為壽險公司的投資人數較多，還是投資工具較多元，所以報酬率較佳？請問本基金有何突破？也許可以瞭解該壽險公司國外債券之投資部位以及投資報酬率 5.5%是怎麼達到的，供本基金投資參考。

呂組長明珠說明：

壽險業的資產配置和退撫基金有很大的不同，其主要是支付保單，所以必須鎖住相關利差，債券部位去年是多頭，本基金國外委託固定收益表現不錯，今年第 1 季債券加上評價應該都是下跌的，所以可能還要看會計方法。另外，退撫基金是政府基金，對投資信評的要求較高，至少是投資等級

以上的債券才會做佈局。

**張委員光第：**

校友表示留學回來的人大多在該壽險公司國外債券部門，大約有 30 至 40 人在做國外債券，30 至 40 人做國內股票，很多精英在裡面，退撫基金投資金額比重不大，若人手不足，能找到不錯的投資標的也很好。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本會目前只有 1 個人在辦理國外債券自營投資，且其尚要負責委託監管業務，國外債券投資主要還是要委託受託機構進行投資，依資料顯示，去年公司債券型委託之東方匯理年度報酬率是 11.19%，未來仍是藉重受託機構的專業，持續增加固定收益之委託金額。

**周主任委員志宏：**

因人手不足，本基金沒辦法像壽險業這麼仔細地進行投資。

**岳委員夢蘭：**

關於國外受益憑證另類投資部分投資金額約 44 億元，印象中投資私募基金，因私募基金較專業，所以要委託顧問公司給一些建議，請問是否已經開始？

**呂組長明珠說明：**

目前國外受益憑證項目中已投資私募基金，而顧問費係供辦理國外另類委託使用，目前正規劃辦理中，未來如果要辦理此類型委託，將依程序提到委員會議中討論。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魏主任美婉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謹擬具「本會辦理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經濟建設或投資貸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會與金融機構訂定透支契約之必要性說明及運用原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說明（略）。

**陳委員聖賢：**

請問經建貸款實際投資金額為 0，是否只是訂定辦法，不常使用？其中心配置為 0.1%，約 6 億之規模是否能達到經濟建設的目的？如果是希望透過退撫基金幫助國家推動經濟建設，6 億又太少，請問當初經建貸款的目的、實際使用的情形以及是否達到目的？

**呂組長明珠說明：**

當初經建貸款是配合國家政策需要訂定，有案子才能有貸放的對象，目前台幣資金非常浮濫，所以未有從此管道向本基金借貸，其 0.1% 的中心配置，上限可以達到 5%，若評估有增加運用的可能性，需要的時候還是可以尋這個管道進行經建貸款，所以目前這個項目並沒有刪除。

**周主任委員志宏：**

經建貸款應該是備而不用，通常是等著人家來跟本基金借錢，不會主動去找人來借錢。

**呂組長明珠說明：**

若跟本基金借錢需要付出較高的利息，對方會評估是否可行，除非已無管道可借。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備查。

散會：下午 15 時 27 分

主 席 周志宏